

高普考 試題 萬試靠錦囊

行政學概要 暨 憲法 暨 法學緒論

焦點金鑰 上榜錦囊 全關鍵！講重點！

一試上專刊

錦囊 榜



錦囊函授

luckybag.com.tw
04-22030682

行政學概要 關鍵考前重點

蘇老師 整理

★行政學的基本特性：

- 一、行政學具方法性、工具性。
- 二、行政學具系統性、組織性。
- 三、行政學具客觀性、實際性。
- 四、行政學具創新性、進步性。
- 五、行政學具綜合性、科技性→科技整合(多學科)。
- 六、行政學具藝術性、權變性。
- 七、行政學具正義性、公平性。

★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之異同：

- 一、相同點
 - (一) 管理對象與方法
 - (二) 治事組織及其運用
 - (三) 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的提高
 - (四) 二者均要面對外在環境之變化且去適應它
 - (五) 二者高階人員所具備之條件相同
- 二、相異點
 - (一) 張潤書：10大區別
 - 1、目的與動機的不同
 - 2、一貫與權變的不同
 - 3、獨佔與競爭的不同
 - 4、政治考慮與管理因素的不同
 - 5、對外在環境因應的程度不同
 - 6、所有權(ownership)不同
 - 7、管理的重點不同
 - 8、組織目標的評估不同
 - 9、決策的程序不同
 - 10、受公眾監督的程度不同
 - (二) 空大：四大特徵，公共管理較明顯的特性。
 - 1、法令限制較多
 - 2、目標多元又低度相容
 - 3、公共監督
 - 4、績效難以衡量
 - (三) 吳瓊恩：七大區別，公共行政的獨特性質。
 - 1、公共行政的活動深受法律規章與規則程序的嚴格限制。
 - 2、權威之割裂(Fragmentation of authority)。
 - 3、公共行政受到高度的公共監督(Public scrutiny)。
 - 4、公共行政受政治因素影響相當深遠。
 - 5、公共行政之組織目標大多模糊不清且難以測量。
 - 6、公共行政提供「公共財」，故較不受市場競爭之影響。
 - 7、公共行政較具有「強制性」(Coerciveness)。
 - (四) 林鐘沂→全中變(J. S. Jun)：

| | |
|-----------------|--------------|
| 公共行政之特點 | 企業管理之特點 |
| 不以利潤為重，較不重市場導向。 | 利潤為重，且重市場導向。 |

| | |
|---|-----------------|
| 較須順從政治之影響，如：輿論、大眾傳播均會對其施壓。 | 較不須順從政治之影響。 |
| 較為繁文縟節。 | 較不重繁文縟節。 |
| 較重服務導向。 | 較重顧客導向。 |
| 可依法制定公共政策或頒布行政命令，並為其從事之活動建立權威。 | 其活動不具有固定權威性。 |
| 須為社會之發展與社會的生活品質負責。 | 不須具此方面責任。 |
| 須為國家的存亡與經濟負責。 | 不須具此方面責任。 |
| 須負責達成主要的社會目標，故須執行有關特定利益分配(如補助、低利貸款等)、私人活動管制與利益重分配(如福利方案、低收入戶之雇用與訓練計畫等)多種政策。 | 不須具此方面責任。 |
| 政府部門之高層行政人員可能成為國會監督與調查對象。 | 在人事雇用方面，擁有較多自由。 |
| 無法妥善因應急速變遷與變動中之需求。 | 可以靈敏的引導組之變遷與發展。 |
| 人員的處事方式較需顧及倫理、公道、正義等問題。 | 人員較不須顧及此方面問題。 |
| 在評量方案效能和組織績效時，面對困難較多。 | 績效之衡量困難較少。 |

- (五) 羅聖朋(D. H. Rosenbloom)：四大區別，公共行政運作之四原則。
 - 1、憲政體制(Constitution)
 - 2、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 3、市場(Market)
 - 4、主權(Sovereignty)

★修正理論時期(行為科學理論)

| 派別 | 代表人物 | 理論大要 |
|------------------------------|--|---|
| 胡桑實驗學派(Hawthorne Experiment) | 三巨頭： 梅森(George Elton Mayo) 羅次列斯柏格(Fritz Roethlisberger) 懷德海(T. North Whitehead) | 1. 人格尊重 2. 參與及情緒的發洩 3. 小團體與小團體之約束 4. 社會平衡與士氣 |
| 動態平衡學派 | 巴納德(Chester I. Barnard) | 1. 互動體系論 2. 非正式組織 3. 貢獻與滿足之平衡 4. 權威的接受論 5. 溝通問題 6. 主管的職能 |
| 決策理論學派 | 賽蒙(Herbert A. Simon) | 1. 決策理論 2. 組織平衡論 |
| 需要層次學派 | 馬斯婁(Abraham H. Maslow) | 1. 著作 《激勵與個性》 《人性激勵的理論》 2. 特別重視人員須要的滿足。 |
| 人性本善學派 | 麥克葛瑞格(Douglas McGregor) | 於《企業的人性面》一書中提出X理論與Y理論。 |

| | | |
|--------|--------------------------|-------------------------------------|
| 激勵保健學派 | 何茲柏格(Frederick Herzberg) | 「二因素原理」：保健因素(又稱不滿足因素)、激勵因素(又稱滿意因素)。 |
|--------|--------------------------|-------------------------------------|

★人群關係之管理原則

- 一、尊重人格的原則：「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人爭一口氣，士為知己者死」。
- 二、相互利益的原則。
- 三、積極激勵的原則。
- 四、意見溝通的原則。
- 五、人人參與的原則：民主的。以合作意識代替強制妥協。
- 六、相互領導的原則：Simon 擱置權。

★政府失靈的原因

- 一、直接民主的問題：易生「多數暴政」之情況。
- 二、代議政府的問題：易生「競租」及「肉桶分肥」、「滾木方法」之弊害。
- 三、分權政府的問題：易生「效率低落」之弊。
- 四、機關供給財貨的問題：易生「包默病向」。

★組織五大病向：

- 一、規模龐大
- 二、權力集中
- 三、寡頭鐵律(密歇爾 Robert Michel)
- 四、法規森嚴
- 五、白京生定律

★政策規劃

- 一、意涵：
 - (一) 鍾斯(Charles O. Jones)
 - (二) 梅爾(Robert R. Mayer)
 - (三) 吳定老師之綜合歸納
- 二、原則：
 - (一) 公正無偏原則(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
 - (二) 個人受益原則(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 (三) 劣勢者利益最大化原則(maximin principle)
 - (四) 分配普遍原則(distributive principle)
 - (五) 持續進行原則(principle of continuity)
 - (六) 人民自主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
 - (七) 緊急處理原則(principle of urgency)

行政學概要 搶分猜題

蘇老師 擬題

★選擇題

- (D)1. 關於行政功能特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功能的基礎性，意指行政功能是以基礎建設為其主要內涵
 - (B) 行政功能的強制性，體現於政府官員可以任意處分民眾
 - (C) 行政功能的管理藝術，在於強調公務員應該具備美學的涵養
 - (D) 行政功能的完整性，意謂政府施政應有一貫性且各部門應通力合作
- (B)2. 由政策分析人員依據已知的部分，再思考後作評量是屬於下列何種政策問題認定途徑？
 - (A) 樣本調查法
 - (B) 間接評量法
 - (C) 問題製模法
 - (D) 相關性因果關係法
- (C)3. 支配我國現行國家與公務員間的法律關係之理論為何？
 - (A) 特別權利關係
 - (B) 特別權力關係
 - (C) 公法上職務關係
 - (D) 公法上特別監督關係
- (C)4. 有關美國聯邦政府績效預算制度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基於政府職能、業務與工作計畫所編之預算
 - (B) 注重一般重要工作之執行或服務之提供
 - (C) 著眼於人員勞務、用品、設備等事務之取得
 - (D) 工作或服務之完成及該項工作或服務將付若干成本
- (A)5. 依財政學理論，「對所得或經濟能力相同者課徵相同的稅課」，此一稅課衡平原則稱之為何？
 - (A) 水平衡平
 - (B) 垂直衡平
 - (C) 累進稅制
 - (D) 累退衡平
- (B)6. 複式預算包括那兩類預算？
 - (A) 中央預算、地方預算
 - (B) 經常預算、資本預算
 - (C) 永久預算、臨時預算
 - (D) 普通預算、特別預算
- (D)7. 依據羅聖朋(D. H. Rosenbloom)的分析，下列有關公共行政運作主要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共行政運作的主要原則是：憲政體制、公共利益、市場與主權
 - (B) 公共行政的公共性，必須經由憲政體制方能體現
 - (C) 公共組織的存在目的，在體現公共利益
 - (D) 政府的行政運作完全不受市場的影響
- (D)8. 下列有關衡平理論的描述，何者較為正確？
 - (A) 衡平理論由亞當斯密(Adam Smith)所提出
 - (B) 個人所感受到的差距，只是主觀的感覺，而非客觀的事實
 - (C) 個人所感受到的差距，只是客觀的事實，而非主觀的感覺
 - (D) 個人所感受到的差距，可能是客觀的事實，也可能是主觀的感覺
- (C)9. 組織必須先評估本身的優劣點，並掃描環境中的機會及威脅後，建構使命再定出行動方案。此種過程最宜稱為：
 - (A) 線性規劃
 - (B) 行動研究
 - (C) 策略管理
 - (D) 追蹤考核
- (D)10. 下列何者不是政治文化與行政文化間的一般性關係？
 - (A) 政治文化影響行政制度的運作
 - (B) 政治文化左右行政行為
 - (C) 政治文化形塑行政文化
 - (D) 行政文化領導政治文化
- (A)11. 某單位原有工作人員9名，現增加為18名，機關首長因而將原單位增設為兩個單位，其原因為何？
 - (A) 因考慮一位主管人員所能統轄的部屬與事務數目有限
 - (B) 因考慮一位部屬人員所能接受的主管指導數目有限
 - (C) 因考慮一位工作人員所能服務的民眾數目有限
 - (D) 因考慮一位民眾所能面對的公務人員數目有限
- (B)12. 依據凱頓夫婦(G. E. Caiden & N. J. Caiden)的分析，貪污是指一個人為了私己的金錢利得或地位獲取，悖離了公共角色的正式職務相關規則，這是從那一取向界定貪污？
 - (A) 公共利益取向
 - (B) 公共職責取向
 - (C) 市場取向
 - (D) 個人利益取向
- (B)13. 我國各級公務機關推行「職務代理制度」多年，就學理而言，最接近下列何者？
 - (A) 工作豐富化
 - (B) 工作擴大化
 - (C) 工作標準化
 - (D) 工作彈性化
- (B)14. 關於政務官與事務官的互動分析架構，史跋勒(J. Svava)提出「政治行政分立二元模式」，認為最適宜由政務官擔綱的個別職責領域是：
 - (A) 政策
 - (B) 任務
 - (C) 行政
 - (D) 管理
- (D)15. 相較於傳統行政理論，下列何者不是新公共管理內涵中的重要面向？
 - (A) 更關注顧客的需求
 - (B) 公共組織的設計應力彈性化
 - (C) 公共服務對象的概念應由「個案」轉為「顧客」
 - (D) 強調大有為的政府，為民謀福祉
- (B)16. 機關組織愈大、領導階層權力愈大、成員權力愈小，是下列何種組織病象？
 - (A) 帕金森定律(Parkinson's Law)
 - (B) 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
 - (C) 墨菲定律(Murphy's Law)
 - (D) 麥爾斯定律(Miles' Law)
- (C)17. 政府公關工作原則，其中一項是應由「內部做起」，主要是指：
 - (A) 先向內部宣傳，然後向外宣傳
 - (B) 先做內部口徑一致，然後進行對外宣傳
 - (C) 先求機關工作效果，然後再廣為宣傳
 - (D) 要求部門全體人員擔任公關工作
- (C)18. 林布隆(Charles Lindblom)對理性決策模式作了挑戰性的批評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
 - (A) 團體決策模式
 - (B) 競爭決策模式
 - (C) 漸進決策模式
 - (D) 精英決策模式
- (D)19. 巴納德(C. Barnard)認為組織是人群間互動關係所組成的系統。該互動系統是由那三項因素結合而成？
 - (A) 相互溝通的能力、共同目標、階級地位關係
 - (B) 貢獻心力的意願、與外在環境的互動、相互溝通的能力
 - (C) 與外在環境的互動、相互溝通的能力、階級地位關係
 - (D) 共同目標、貢獻心力的意願、相互溝通的能力
- (B)20. 在我國行政程序法中，「聽證權」是指：
 - (A) 給當事人求情的機會
 - (B) 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 (C) 給當事人聆聽審判的機會
 - (D) 給當事人提告的機會
- (A)21. 根據唐恩(W. Dunn)的說法，政策相關資訊邏輯推理的結果，亦為政策論證的結論，稱之為：
 - (A) 政策主張
 - (B) 評斷標準
 - (C) 支持
 - (D) 反證
- (D)22. 美國聯邦政府於1950年起推行何種預算制度，而被視為是現代化預算制度的起源？
 - (A) 細目預算
 - (B) 零基預算
 - (C) 設計計畫預算
 - (D) 績效預算
- (B)23. 「從事方案設計時，應考慮儘量使受益者擴大，並使利益普及一般人」，此乃學者A. Kaplan那一項政策規劃原則的體現？
 - (A) 公正無偏原則
 - (B) 分配普遍原則
 - (C) 持續進行原則
 - (D) 個人受益原則
- (C)24. 政府施政需強調「公共利益」，但是公共利益之內涵頗為抽象，行政學者全中變(J. Jun)提出實踐公共利益的八項標準，在下面可能的四項標準中，有四項包含在內：①公民權 ②專業知 ③依法行政 ④未預期的後果 ⑤利益團體權利 ⑥輿論...等。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 ①②③④
 - (B) ①②③⑤
 - (C) ①②④⑥
 - (D) ①②④⑤
- (C)25. 下列何種決策途徑認為：機關組織的決策通常並非是經過理性思考計算之後的結果，實際上是決策者在決策過程中不經意碰到的一項產出結果？
 - (A) 政治決策途徑
 - (B) 漸進決策途徑
 - (C) 垃圾桶決策途徑
 - (D) 滿意決策途徑
- (C)26. 下列對於「目標管理」之說法，何者錯誤？
 - (A) 是一種強調「參與管理」的方法
 - (B) 是一種重視人性、團隊建立的管理方法
 - (C) 完全由機關組織管理階層為部屬訂定工作目標
 - (D) 可適用於公、私組織
- (D)27. 在規劃及分析政策時，對於已經投入而無法回復的時間和金錢，應視為：
 - (A) 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
 - (B) 追加成本(supplemental cost)
 - (C) 敏感成本(sensitivity cost)
 - (D) 沉沒成本(sunk cost)
- (A)28. 美國社會學家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認為任何社會系統均具備那四項基本功能？
 - (A) 適應、達成目標、模式的維持及整合
 - (B) 適應、策略、管理及技術
 - (C) 適應、權變、策略及管理
 - (D) 適應、開放、策略及自動調整系統
- (C)29. 布萊克(R. R. Blake)提出五分式的領導型態，其中中庸的領導型態為下列何者？
 - (A) 權威服從式管理
 - (B) 鄉村俱樂部式管理
 - (C) 組織人式管理
 - (D) 團隊式管理
- (A)30. 依據代表性官僚(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之理論，官僚之廣泛社會代表性可帶來什麼好處？
 - (A) 有助於分配性正義
 - (B) 有助於種族間之競爭
 - (C) 降低對民意代表之依賴
 - (D) 提高行政立法制衡
- (C)31. 高速公路採行電子收費ETC制度，係屬：
 - (A) 分配性政策
 - (B) 重分配性政策
 - (C) 管制性政策
 - (D) 自我管制性政策

萬試靠錦囊 試試皆順薪

105年新課即將上檔
課程洽詢專線 04-22030682



輕鬆購 0 利率 免運費 刷卡六期
優質課程 觀念精華 重點不漏
專業教材 精編教材 完整呈現
權威師資 名師教戰 陣容堅強
完善服務 學員專屬 超值服務

課程 無空間限制 超時間利用
上契機
師資 教材

雲端課程試聽帳號
免費索取

法學緒論 考前關鍵重點

楊老師 整理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之法條更新(特別標註為與舊法不同之部分)

民法

第10條(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公司法

第235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比例)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235-1條(年度獲利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I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II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審核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III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IV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V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240條(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

I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II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IV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V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地方制度法

第4條(直轄市、市及縣轄市設置標準)

I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II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III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IV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V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

第2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 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 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 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 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付款，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8條(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負之除外責任)

I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II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11條之1(審閱期間)

I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II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III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IV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13條(構成契約之要件，並定型契約書之給與)

I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II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III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17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I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II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III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IV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之。

V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VI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17條之1(企業經營者負定型化契約符合規定之舉證責任)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22條(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I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II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29條(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檢驗結果，應公布檢驗相關資訊並通知相關經營者，如有錯誤，應進行更正及澄清)
I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II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III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IV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39條(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任用及職掌)

I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II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40條(行政院應定期邀集事務相關部會首長、團體代表及學者等專家提供諮詢)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41條(行政院推動消費者保護，應辦理之事項)

I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 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 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 各部會局層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 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II**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44條之1(消費爭議調解事項之訂定)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45條(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

I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II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憲法 考前關鍵重點

駱老師 整理

★各事件之程序比較

| 提議 | 提出 | 決議 | 決定 |
|---|----------------------------------|-----------------------------------|--|
|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憲增§2X、4VII、5IV) | 全體立委1/2 | 全體立委2/3決議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 |
| 延伸閱讀 ※與監察院之彈劾比較(憲增§7III)：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 | | | |
|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憲增§2IX) | 全體立委1/4 | 全體立委2/3同意 |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 |
| 領土變更案(憲增§4V) | 全體立委1/4 | 全體立委3/4出席 | 出席委員3/4決議 |
| 憲法修正案(憲增§12) | | | 公告半年，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3個月內)，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
| 延伸閱讀 ※固有疆域：釋328 ※修憲：釋499 | | | |
| 緊急命令(憲增§2III) |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行政院會議決議 | 須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立法院3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7日內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 延伸閱讀 ※緊急命令：釋543、釋571 ※行政院會議：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憲§58I) | | | |
| 副總統缺位(憲增§2VII) | 總統應於3個月內提名候選人 | 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 延伸閱讀 ※若總統、副總統均缺位，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憲§51：不得逾3個月)，並重新民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憲增§2VII) | | | |
| 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憲增§3II③) | 全體立委1/3以上連署 | | 不信任案提出72小時後，應於48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委委員1/2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 延伸閱讀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 | |
| 解散立法院(憲增§2V) | 行政院院長呈請解散立法院 |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10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 | 總統得宣告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10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 延伸閱讀 ※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 | | | |
| 行政院室礙難執行(憲增§3II②) |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 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 立法院對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 |

★五院+總統副總統之比較

| | 人數 | 任期 | 連任 | 當選方式 |
|--|--|-----------------|-------|---|
| 總統、副總統(憲增§2I、VI) | 總統、副總統各1人(憲法§45：年滿40歲得為被選舉人) | 4年 | 1次 | 直接選舉(聯名登記、相對多數) |
| 延伸閱讀 ※總統選舉：釋468 | | | | |
| 立法委員(憲增§4I) | 113人 | 4年 | 連選得連任 | 人民選舉(憲§66：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
| 延伸閱讀 ※釋字第721號【政黨比例代表選舉案】：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及所設政黨比例席次與5%政黨門檻之規定，未抵觸民主共和國與民主權基本原則，和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 ※釋字第729號【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之要件、限制以及程序(延伸閱讀：釋325、釋585、釋633) ※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憲增§3II①) ※質詢、備詢：釋461、釋520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憲增§4III) | | | | |
| 行政院(憲增§3I、憲§54) | 院長、副院長各1人；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行政院組織法§5I：7~9人) | 無明文規定 | 無任期保障 | 1、院長由總統任命(不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2、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憲§56) |
| 延伸閱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憲增§3II①) ※行政院院長之辭職：釋387、釋419 | | | | |
| 司法院(憲增§5) | 大法官15人(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 | 8年(院長、副院長無任期保障) | 不得連任 |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
| 延伸閱讀 ※釋字第725號【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大法官解釋宣告法定違憲定期失效，於期限內原因案件仍可據以請求救濟，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延伸閱讀：釋177、釋185、釋188、釋193、釋686、大憲法§5) | | | | |
| 考試院(憲增§6) | 院長、副院長各1人、考試委員若干人(考試院組織法§3：19人) | 6年(考試院組織法§5I) | 無明文規定 |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
| 監察院(憲增§7) | 監察委員29人(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 | 6年 | 無明文規定 |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
| 延伸閱讀 ※職權：釋325、釋632 | | | | |
| 審計長(憲§104) | 1~2人(審計部組織法§7) | 6年(審計部組織法§3) | 無明文規定 |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
| 延伸閱讀 ※任期：釋357 | | | | |

第45條之4(小額消費爭議解決方案之送達)

I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II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III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IV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46條(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

I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II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49條(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權)

I消費者保護團體得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II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III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IV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51條(消費者求懲罰性賠償金之訴訟)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56條之1(罰鍰)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57條(罰鍰)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58條(罰鍰)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60條(停止營業之情形)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62條(罰鍰未繳，移送行政執行)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64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勝

澎湃好師 精彩重獻
函授課程 學習饗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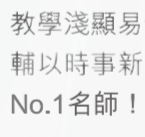
免安裝 免排隊 好上手



考生理應必備

王寶鑑

公共政策、各國人事制度



考生理應必備

趙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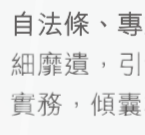
刑法、刑事訴訟法



考生理應必備

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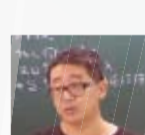
經濟學、財政學



考生理應必備

陳龍

經濟學、財政學



考生理應必備

陳龍

經濟學、財政學



考生理應必備

陳龍

經濟學、財政學

超強師資
線上免費評語



公職 國營 證照
金榜題名 盡在師勝
免費函授
luckybag.com.tw

只要我考上

高考、普考 無縫接軌 地方特考、初等考試

跨考優勢多 類科超吻合 上榜無極限

DVD、雲端函授課程

新世代學習法 行動虛實整合 課程暢通無阻

105年度新課即將開跑，內行考生可別錯過！

免費獲得
雲端函授
線上課程
試看帳號



正規課程
全套、專科
單科自由搭

考前複習
題庫班關鍵
解題再衝刺

4 in one 上榜金鑰

基礎觀念
專業名師
打穩基礎

進階時事
全新課程
命題趨勢不落勾